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CHANGJIANG &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(GROUP) CO.,LTD

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

股票代码：600496 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10 日（周一）下午 13：30

会议地点：上海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朝阳先生

---

- 一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；
- 二、宣读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；
- 三、选举监票、记票人员；
- 四、议题审议：
  - 1、审议《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  - 2、审议《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五、股东发言及提问；
- 六、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宣布表决结果；
- 七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- 八、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；
- 九、宣读大会决议及其公告；
- 十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

## 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，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股东大会设秘书处，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。

三、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、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四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，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五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，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。

六、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



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“弃权”。

七、表决投票统计，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，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。

八、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九、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进行公告。

十、大会结束后，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。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

## 审议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应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的要求，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拟担保企业名称	贷款银行	担保额度	备注
1	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德意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25,000 万元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保函及信用证等，续保，连带责任担保
2		中国进出口银行	3,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	项目贷款，新增，连带责任担保
3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	10,000 万人民币	各类工程类保函，其中 5,500 万为续保，4,500 万元为新增担保，连带责任担保
4	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	3,000 万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或敞口银行承兑汇票，续保，连带责任担保
5	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6,000 万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，新增担保，连带责任担保
6	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	3,000 万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，新增担保，连带责任担保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担保 1、3、4、5、6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，担保 2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6 个月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绍兴，法人代表：孙关富，注册资本 35,310 万元，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安装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87,090.76 万元、净



资产 73,879.28 万元（上述数据均经审计）。

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锦翔路 1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钱卫军，注册资本 8,000 万元，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：高层重钢结构件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2,030.98 万元、净资产 7,011.73 万元（上述数据均经审计）。

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-459 号，法人代表：何卫良，注册资本 8,500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建筑幕墙专项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；钢结构业务及研究、开发新型建筑材料等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63,768.40 万元、净资产 15,352.69 万元（上述数据均经审计）。

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钱清镇工业园区，法定代表人：何卫鑫，注册资本 2,513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生产、经销：钢结构；钢结构设计、施工安装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5,008.18 万元、净资产 1,401.69 万元（上述数据均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61,172.53 万元人民币，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上述担保 1、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、担保 3、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、担保 5、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以上请予以审议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10 日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

## 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近年来，公司在上海的管理团队不断扩大，目前在上海办公的人员已逾 500 人，分散于徐汇区的莲花大厦、长宁区的维多利亚广场、松江区的诺派建筑工厂等办公场地均已饱和利用，由此带来办公环境拥挤、人员分散难以管控、工作交流成本高等问题。为解决以上问题，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，公司拟将上述办公楼出售，置换一个较大面积的办公楼以自用。为了以相对低廉的价格获得符合公司办公需求的办公楼，公司拟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信”）联合开发商业办公楼。

日前，公司与中建信已联合投标中标一地块（联合投标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），该地块位于上海闵行区莘浜路，其附近将规划建成闵行区 CBD 商圈，有配套的城市综合体，且已规划在建地铁，周边也已建成多条高架道路，可以直接连接外环出上海，交通非常便利。通过联合开发形式，公司届时将有权以 2 万元/平米的价格，获得 1 万平方米的精装修商业办公房屋所有权。该价格大大低于目前周边在售办公楼价格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购买成本。

为尽早开发新建商业办公楼，公司与中建信签署《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》明确相关合作事宜。

### 一、关联方介绍

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设立，营业执照号为 310113000578021，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。该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，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对外事业投资、管理；金属材料批兼零等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4.81 亿元、净资产 5.80 亿元（上述数据均经审计）。

因中建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，故本次合作事宜构成关联事



项。

## 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通过投资参与房产开发的方式，以较低的价格获得一定面积的自用办公楼，并将合作的主要内容，以签署《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》的方式予以确定。合作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1、合作方式

公司将投资 2 亿元，参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。其中，中建信将与本公司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，具体负责项目开发，注册资金为 1 亿元，中建信出资 8,000 万元、公司出资 2,000 万元。剩余资金公司将以增资、股东借款等合法形式分阶段投入项目公司。

### 2、项目出资金额

公司总出资额人民币 2 亿元（含项目公司注册资金）。

### 3、投资回收

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建项目部分钢结构工程，并拟将运用公司的新型集成建筑系统，建设上海市闵行区标志性建筑，该建筑也将成为公司发展成为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样本楼；房屋竣工验收后，公司有权以 2 万元/平米的价格，获得 1 万平米精装修商业办公楼的所有权。

### 4、授权情况

为使合作开发商用办公楼事宜的顺利开展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①、授权其在项目建设中后续资金投入时相关资料的签署；②、其它与本次合作开发商业办公楼所需的必要事宜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关联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表决权。

以上请予以审议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10 日